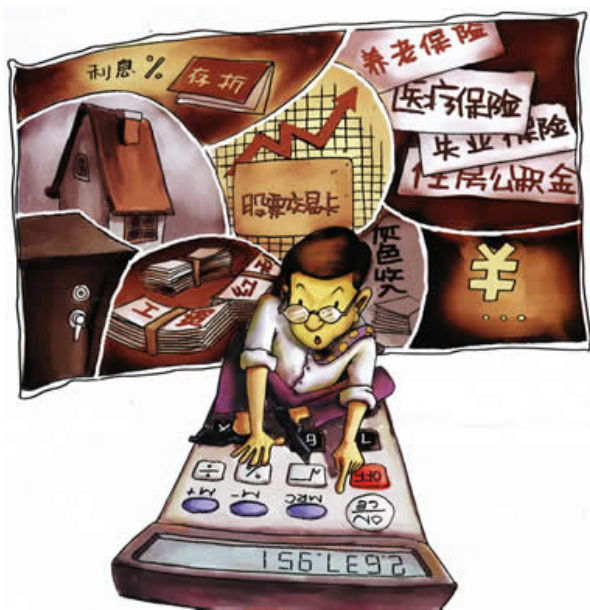




个税申报的玄机



“需要交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发工资的时候已经直接扣掉了，还用申报吗？”

“公司给我上的三险一金，包含在申报的范围内吗？”
“我自己经营商铺，赚了钱归自己，纳税怎么纳，怎么申报？”
“我在国外投资赚的钱，已经在外国上税了，回来还需要上税吗？”
“去年我卖了一套房子，还有一套房子出租，赚的钱怎么申报？”
“炒股赚的钱要不要上个人所得税？还有公司分的股息和红利呢？”

5 月的北京，个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已经过去 1 个月，然而个税申报的问题并没有尘埃落定，申报中的诸多问题，人们仍旧没有弄清楚。

每一项新政策出台，都不可能一帆风顺，多方利益的博弈，总会使政策的出台都预示着，纳税之于每一个公民，都不再是“天高皇帝远”的事情，也不再仅仅是工资条上扣掉了多少钱那么简单。了解如何申报的诸多细节，也是每个高收入者必须要做的功课。

案例分析

互联网公司的技术骨干

A 先生，某互联网公司（非上市公司）技术骨干并拥有公司的股份，该公司效益不错。A 先生作为最早的一批员工之一，拥有每月基本工资 8,000 元，伙食补助 1,000 元，月奖 1,200 元，还有住房补贴 3,000 元，共计 13,200 元。此外，公司还给 A 先生上了“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 960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240 元，失业保险费 120 元，住房公积金 1,200 元。

按照国家规定，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三险一金”不需要上个人所得税，不包含在年所得之内，A 先生的年工资所得应该是：月工资所得×12 个月即：13,200×12=158,400 元>12 万元。

公司在发放工资的时候已经代为扣除个人所得税，每月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为 2265 元（参考表一），所以 A 先生实发工资是 10,935 元。

年底的时候，A 先生因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发放给 A 先生股权分红 20,000 元，同样，发放的时候扣除了个人所得税 4,000 元。

同时，2006 年 A 先生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发明了一项计算机发面的技术，已经取得了专利。

A 先生将这项专利让渡给某公司使用，取得收入 40,000 元，扣缴个人所得税 6,400 元。

所以，A 先生应该按照如下方式申报：

（表一）

CIL 通讯 2007 年 10 月号

	工资、薪金	利息、股息、红利	特许权使用费	总计
应纳税所得	13,200 元 × 12 =158,400	20,000	40,000	218,400
应纳税款	2,265 × 12 =27,180	4,000	6,400	37,580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 万元的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 万元的	20	375
5	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的	25	1375
6	超过 4 万元至 6 万元的	30	3375
7	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	35	6375
8	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	40	10375
9	超过 10 万元的	45	15375

月薪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起点为 1600 元，月薪 1600 元以下的部分不缴个人所得税，超出 16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超额的级距不同，按照不同的税率纳税，同时相对应扣除的速算扣除数也不同。

注：◆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使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除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减除费用）×20% 减除费用为纳税人在获得特许时付出的成本。

CIL 通讯 2007 年 10 月号

自由撰稿人加房产主

B 小姐是以为自由撰稿人，为多家时尚杂志撰写文章，同时从 2000 年之后开始投资房产，目前拥有住房一套，非自住房二套，一套出租，一套 2006 年出售。

2006 年 B 小姐共取得稿费 50,000 元，领取的时候，杂志社和出版社已经代扣税款 5,600 元。

B 小姐的第一套非自住房出租，所得租金每月 3,500 元，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540 元，以及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200 元。

第二套非自住房于 2006 年出售，房子原值 700,000 元，取得转让收入 860,000 元，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3,400 元及其营业税，契税等其他税费 43,000 元。

B 小姐有一些存款，不过并没有用它来投资股票等高风险产品，而是进行了定期存款，购买国债和企业债等低风险的投资项目，2006 年储蓄存款帐户滋生利息收入 1,200 元（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银行直接代扣利息税，扣缴 240 元。购买国债，取得利息收入 2000 元，国债利息属于免税所得，不缴税。购买企业债券，取得利息收入 1500 元，没有扣缴个人所得税。

所以，B 小姐应该按照：

（表二）

	稿酬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	年财产租赁所得	年财产转让所得（房产）	总计
应纳税所得	50,000	储蓄利息 1,200 国债利息 2,000 企业债券 1,500	$3500 \times 12 = 42,000$	117,000	271,700
应纳税款	5,600	540	$(540+200) \times 12 = 8,880$	23,400	38,420

注：◆ 个人财产租赁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即一年租赁的总收入）×20%

◆ 转让房屋财产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应纳税所得额=每次转让财产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营业税契税等

◆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所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 购买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 1500 元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补税款：300 元。

共计： 38,180 元

上海瑞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CORPORATIONS LIMITED

电话: 86-21-64738427 64665504 64669554 转 直线: 86-21-54653700 传真: 86-21-54655459 电邮: info@cil-online.net

地址: 中国上海市泰康路 210 弄 5 号 505 521 室 邮编: 200025

CIL 通讯 2007 年 10 月号

个体工商户+股民

C 女士拥有一家自己的服饰店，平时炒股。

根据个人所得税第九条的推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C 女士的服饰店全年卖服装服饰收入 120,000 元，与经营有关的可在税前扣除的成本 50,000 元、费用 20,000 元、营业外支出 5,000 元，本年度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3,200 元。

2006 年，C 女士转让沪市股票 5 次，分别赚 8 万元，赚 1.5 万元、赚 1 万元、赚 2 万元、赔 3 万元。共盈利 9.5 万元。

她所持有的一只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取得股息 3,000 元，扣缴个人所得税 600 元。

2006 年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 9,000 元。

我国税法规定，境内 A 股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所以，C 女士的年个人所得应如下申报：

(表三)

	工资、薪金	利息、股息、红利	特许权使用费	年财产转让所得(股票)	总计
应纳税所得	25,000 × 12 =300,000	利息 2000	10,000	10,000	412,000
应纳税款	3,850 × 12 =46,200	抵扣后补 100	全额抵扣	全额抵扣	4,210

应补缴税额=3,910-3,200=710 元

注：◆ 个体工商业者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支出-1600)×12

◆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 境内 A 股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的跨境收入
(涉及金额已折算成人民币)

D 先生从事进出口贸易,除了每月 25,000 元工资外,在甲国和乙国都有一些个人投资。

D 先生从甲国取得特许使用费 10,000 元,并按甲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500 元。

D 先生在乙国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2,000 元,按照乙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 元。同时,D 先生在乙国取得股票转让盈利折合人民币 10 万,按照乙国税法缴纳 24,500 元。

境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如下计算:

按照我国税法,公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内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得出一个抵扣额则可以全额抵扣,如果不足抵扣限额,则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款。

按照我国税法计算,D 先生在甲国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600$ 元。而 D 先生在甲国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RMB,所以还应补缴 100 元。

D 先生在乙国取得的利息按我国税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0 \times 20\% = 400$ 元,在乙国取得的股票转让盈利按照我国税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500 + 500 = 25,000$ 元 $> 20,400$ 元,所以 D 先生在乙国取得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全额抵扣,不用补缴税款。

所以,D 先生的年个人所得申报应该如下进行:

(表四)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	年财产转让所得(股票)	偶然所得	总计
应纳税所得	25,800	股息 3,000	95,000	9,000	13,2800
应纳税款	3910	600	免	免	4,210

注: ◆在乙国缴纳税款未抵扣完的 4,600 元 ($500 + 24,500 - 20,400$),可以在以后 5 年内从乙国取得的所得征税限额较国内税额低时再抵扣。

CIL 通讯 2007 年 10 月号

当前状况

从当前申报人员结构上看，个税申报仍然由工薪阶层“唱主角”，私企老板、地产商、自由职业者、个体从业人员等这部分高收入人群申报者偏少。从行业的角度来看，目前申报的人员主要分布在金融、保险、电力、电信等高收入行业，其中金融保险行业由 900 多人。在同样被列为高收入人群相对集中的医院，高校等行业，申报人数却相对较少，与预期的差距较大。

每一项新政策的出台，都不可能一帆风顺，当前持观望态度的还大有人在，“法不责众”是大家普遍的心理。

就当前个税申报的“生态环境”来看，现金使用率过高，收入来源多样化，经济活动信用化成都较低等因素造成个人收入信息很难搜集整理。从税收征管水平来看，目前税务部门易于监管以工薪所得为主的高收入行业纳税人，而真正难以把握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个体从业人员等这部分高收入人群。同时，现行的代缴代扣的分类税制也难以提供给纳税人一份完整的纳税清单。

政策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另外，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好的调节贫富差距

惩罚不是目的，个税的自行申报必定是今后的一个发展方向。了解如何申报的诸多细节，也是每个高收入者必须要做的功课。我国的税制正在从代缴代扣的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过渡，而综合税制正是改变以往征税以工薪阶层为主，难以监控非工薪阶层高收入人群的现象。高收入者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正是这种过渡的开始，对调节贫富差距，完成社会财富的二次分配有很积极的意义。

未来的代理制度

在美国等税务制度发达的国家，纳税是一项非常专业化的工作，税务师为纳税人填一张税单一般要收取 200 美元的费用，如果对方有“灰色收入”的话，更是要开出天价。

这一专业化的服务，在国内尚未展开，现在仅有的专业化的服务是企业的财务人员为公司员工或者公司的管理人员报税。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当中有规定纳税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员为自己报税。

个税代理无疑是分给会计事务所的一块“大蛋糕”，但目前了解这个新政的人似乎并不多，会计师事务所的反应也远没有想象中热烈。会计师们往往很熟悉国外，尤其是美国的个税申报情况。谈起代理费，他们往往说的是按照国际标准该如何收取等等，但说到国内的个税代理情况，会计师们现在也并不清楚。委托专业人士为自己报税需要成本，纳税人在观念上接受也还需要一个过程。

新政的推出毕竟有其长远的意义。纳税的专业化是一个趋势，未来专业的代理制度必将会产生。